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王顥閔

相 對 人 李美峰（即李秦月霞之繼承人）

李雲鋒（即李秦月霞之繼承人）

李麗鋒（即李秦月霞之繼承人）

李秀峰（即李秦月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秦月霞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相對人李美峰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共計新臺幣（下同）40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均經登記在案。又相對人李美峰於同年

01 月17日起邀被繼承人李秦月霞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計
02 370萬元，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
03 視為到期，詎相對人李美峰於114年6月起，即陸續未能履行
04 ，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319萬4,599元本息及違
05 約金未獲清償。又相對人為被繼承人李秦月霞之法定繼承人
06 ，依法繼承如附表之不動產，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
07 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09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
10 及變更契據契約書、催告函、回執、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
11 、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
12 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
13 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
14 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5 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7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20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1 。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